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、临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3月30日召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 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,上述议案中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:

一、薪酬结构

1、基本薪酬

基本薪酬是满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 障,基本薪酬的设计及标准主要根据岗位价值、重要性、工作强度、承担责任等 因素综合制定,基本薪酬按月支付。

2、年终奖金

年终奖金是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依据,结合个人工作表现、工作成绩并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提取和发放,原则上年终奖金的总额不超过基本薪酬的 50%。对于表现出色、有突出贡献的,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,可以超过 50%的 标准。

二、年度薪酬标准

(一) 2021 年公司董事(含兼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)年度薪酬(津贴) 标准为:

董事长:薪酬为270-360万元/年(税前):

副董事长: 薪酬为 270-360 万元/年(税前):

董事兼总经理: 薪酬为 270-360 万元/年(税前);

董事兼副总经理:薪酬为60-110万元/年(税前):

独立董事、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: 96,000 元/年(税前)。

(二) 2021 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为:

监事会主席:薪酬为30-75万元/年(税前);

职工代表监事:薪酬为30-50万元/年(税前);

监事:薪酬为30-50万元/年(税前)。

(三) 2021 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为:

总经理: 薪酬为 270-360 万元/年(税前);

副总经理:薪酬为60-110万元/年(税前);

财务总监:薪酬为60-110万元/年(税前);

董事会秘书:薪酬为60-110万元/年(税前)。

三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、违规行为,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有权取消其薪酬或年终奖金。若有 异议,可在一周内向董事会提起申诉,由董事会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